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2〕11号

关于陆丰市吉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吉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吉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吉泓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南塘镇南碣公路东侧（与碣石镇交界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2' 6.960''$ ，北纬 $22^{\circ} 52' 8.317''$ ），本项目是在原项目名称、经营范围等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 1 个搅拌楼、1 个堆料仓库和新增 1 套搅拌辅助设备，年产混凝土增加 10 万立方米；（2）占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1505 平方米，总投资增加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即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9 平方米，年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厂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吉泓源混凝土有限

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扩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过滤+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设施（缺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煤灰、水泥存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筒仓装卸料及呼吸废气、投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通过排气管引至

配套的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式料仓，砂石卸料、堆场产生的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拟通过发电机自带湿式洗涤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确保项目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柴油空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10月21日印发